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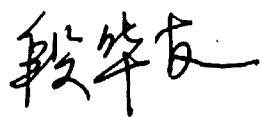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办理银行贷款计划事项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银行贷款计划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段华友

韦飞俊

陈海鹰

2022年1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段华友

韦飞俊

韦飞俊

陈海鹰

2022年1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段华友

韦飞俊

陈海鹰

陈海鹰

2022年1月10日